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6〕3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古蔺县观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古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古蔺县观口水库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古府发〔2025〕60号）收悉。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5〕826号），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古蔺县33.945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7.549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9557公顷），园地8.0226公顷，林地14.8468公顷，其他农用地3.52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87.628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30.536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018公顷），园地5.2868公顷，林地45.7446公顷，其他农用地6.0613公顷〕、0.792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将0.7818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288公顷、国有未利用地12.167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135.3439公顷，由古蔺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古蔺县观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古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古蔺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落实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古蔺县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按要求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要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泸州市人民政府。